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7月31日，公司于2024年7月3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24.07.03	2024.07.30	20,000	20,000	38.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1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609,2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8,760,571.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0元/股-4.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6.61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6.61元/股调整为6.5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6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6%，购买的最高价为3.64元/股，最低价为3.3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996,3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60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24元/股，最低价格为3.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28,760,571.76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8日（星期四）19:00-20:15。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8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8月8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8日19:00-20:15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和网络直播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8日（星期四）19:00-20:15。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杨杰先生，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何飚先生，执行董事李丕征先生，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副总经理孙迎新先生，副总经理张冬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8日（星期四）19:00-20:15，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8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399 2600

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附件：简历

张闻，男，1987年生，大学学历，高级职业经理人、品酒师。历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管，甘孜州理塘县木拉镇党委副书记，宜宾市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指导小组组长，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闻先生曾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截至2024年7月31日，张闻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8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周广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广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周广兴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广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5,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周广兴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进行股份管理。

周广兴先生在任职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广兴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79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李轩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4,6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52.52%，超过50%未达到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瑞庆	是	800,000	3.50%	0.66%	2023/5/15	2024/7/3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王瑞庆	是	1,200,000	5.24%	0.98%	2024/4/29	2024/7/30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2,000,000	8.74%	1.64%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本次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质押股份的数量16,1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0.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2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备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8.76%	18,190,000	16,190,000	70.76%	13.27%	16,190,000	100%	6,69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雯	12,000,000	9.84%	8,430,000	8,430,000	70.25%	6.91%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轩	12,000,000	9.84%	0	0	0.00%	0.00%	0	0%	12,00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合计	46,880,000	38.44%	26,620,000	24,620,000	52.52%	20.18%	24,620,000	100%	22,260,000	100%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2.52%，不存在平仓风险。

1. 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融资均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6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2.52%，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对应融资余额为2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6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2.52%，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对应融资余额为27,000万元。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权解除质押证明材料。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7月25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7月31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秀明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李聪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聪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李聪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修订重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重庆银行2024年审计计划》审计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4年度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的重要政策、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启动重庆银行大厦北楼装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李聪先生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李聪先生简历

李聪，男，1979年4月生，硕士，中共党员。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李聪先生于2000年7月至2005年4月任重庆腾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处副处长；于2005年4月至2014年2月历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岗、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岗、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于2014年2月至2019年1月历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其间于2015年5月至12月挂职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于2019年1月起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其间于2019年9月至12月在重庆市委党校中青二班学习；于2024年7月起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李聪先生于1998年9月至2003年6月在重庆工学院会计系（现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于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李聪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聪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442,120股的比例为1.55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3元/股，最低价为1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94,890.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4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6-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5,841.60万元-11,683.2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83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48.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68元/股-4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0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1.83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1,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5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19元/股，最低价为22.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5,896.7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6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00元/股，最低价为22.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8,77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3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9日～2025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4.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00.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0元/股～14.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2023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5.8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成交的最高价格14.28元/股，最低价格13.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19.27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24.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购买的最高价为14.28元/股、最低价为13.30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900.30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6,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9%，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19.8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前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比例(%)	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间接持股比例(%)
折生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3,806,000	22.50	2,973,678	1.53
周万城	董事、首席科学家	20,442,800	10.50	-	-
罗发	董事	14,309,960	7.35	-	-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8,761,200	4.50	-	-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4,380,600	2.25	-	-
李鹏	常务副总经理	-	-	2,920,426	1.50
王均芳	副总经理	3,650,500	1.87	-	-
武腾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52,240	0.90	-	-
徐剑盛	副总经理	-	-	1,460,511	0.75
豆永青	副总经理	-	-	729,383	0.37

注：由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39,066,671股变更为194,693,339股，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亦对应变更。折生阳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31,290,000股变更为43,806,000股，间接持股数量由2,124,055股变更为2,973,678股；周万城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14,602,000股变更为20,442,800股；罗发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10,221,400股变更为14,309,960股；黄智斌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6,258,000股变更为8,761,200股；孙纪洲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3,129,000股变更为4,380,600股；李鹏先生在本次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由2,086,019股变更为2,920,426股；王均芳女士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2,607,500股变更为3,650,500股；武腾飞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1,251,600股变更为1,752,240股；徐剑盛先生在本次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由1,043,222股变更为1,460,511股；豆永青先生在本次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由520,988股变更为729,383股。

（二）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7月3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6,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9%，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19.8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折生阳	127,862	9,919,890.20	0.0657	43,933,862	22.5657
周万城	12,631	1,011,581.66	0.0065	20,455,431	10.5065
罗发	8,715	643,454.00	0.0045	14,318,675	7.3545
黄智斌	10,312	800,928.58	0.0053	8,771,512	4.5053
孙纪洲	5,740	414,607.00	0.0029	4,386,340	2.2529
李鹏	5,909	514,932.80	0.0030	5,909	0.0030
王均芳	5,600	403,480.00	0.0029	3,656,100	1.8779
武腾飞	7,420	554,374.00	0.0038	1,759,660	0.9038
徐剑盛	4,760	420,514.00	0.0024	4,760	0.0024
豆永青	7,480	514,992.00	0.0038	7,480	0.0038
合计	196,429	15,198,754.24	0.1009	97,299,729	49.9759

注：由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39,066,671股变更为194,693,339股，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亦对应变更。折生阳先生增持数量由101,854股变更为127,862股；周万城先生增持数量由9,022股变更为12,631股；罗发先生增持数量由6,539股变更为8,715股；黄智斌先生增持数量由7,366股变更为10,312股；孙纪洲先生增持数量由4,100股变更为5,740股；李鹏先生增持数量由4,221股变更为5,909股；王均芳女士增持数量由4,000股变更为5,600股；武腾飞先生增持数量由5,300股变更为7,420股；徐剑盛先生增持数量由3,400股变更为4,760股；豆永青先生增持数量由5,400股变更为7,480股。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未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曾力驰先生，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759,904股，占公司股份的0.3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406.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曾力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票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曾力驰先生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5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406.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曾力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的儿子，与曾而斌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曾力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而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7,59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58.73%）；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爱金女士持有12,470,779股（占公司总股本1.36%）、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3,545,152股（占公司总股本4.76%）、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79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4.02%），合计持有92,814,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综上，本次增持前，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曾力驰先生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0,406,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7%。

本次增持后，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曾力驰先生在内）持有公司股份633,166,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7%。

（三）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曾力驰先生在内）在本次